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u>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u>，得申請參加本職災保險： 一、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被保險人。 二、前款以外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被保險人，且已領取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之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被保險人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尚未依戶籍法規定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前，不受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 前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應符合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農業工作者健保審查辦法）規定。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參加本職災保險者，於本保險退保時，不得繼續參加本職災保險。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參加本職災保險者，須未參加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已參加本職災保險者，再參加前列保險時，應自本職災保險退保。	第四條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被保險人，得填具申請表（如附件）<u>並檢具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參加本職災保險。</u> 依前項規定參加本職災保險者，於本保險退保時，不得繼續參加本職災保險。	一、按勞動部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勞動保三字第第一〇三〇一四〇四三七號令，對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及年逾六十五歲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如再從事工作或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投保單位得為該等人員辦理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基於增進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職業安全保障，爰參考前述勞工保險辦理模式，擴大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職災保險）之試辦納保對象，明定非屬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被保險人且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所定之被保險人得自願加保，爰新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惟考量被保險人如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或渠等人員在取得國籍後尚未設戶籍取得國民身分證前，因無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情形，明定渠等人員資格不受該要件之限制。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參加本職災保險應檢附文件及申請加保單位，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三、查健保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三、第三類：（一）農會及水利會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基於健全本職災保險制度及平等原則考量，申請參加本職災保險者，不論農會及水利會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本職災保險，均應符合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農業工作者健保審查辦法）之規定，俾有一致之從事農業工作認定標準，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復查健保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二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即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具有強制性質，符合法定投保資格者，均須按其適法身分加保，健保被保險人並無
--	--	--

		選擇加保類別之權利。依此，健保被保險人如具有其他專門職業如受僱者、雇主或自營業主等身分，除應參加相關職域性社會保險外，依前揭規定，不得為第三類被保險人，自不得繼續為本職災保險被保險人，爰新增第四項規定。
<u>第四條之一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參加本職災保險，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具下列文件：</u> 一、<u>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明文件。</u> 二、<u>參加本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之證明文件。但農會得於政府相關資訊系統查詢者，免予檢附。</u> <u>前項檢具國民身分證者，應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檢具居留證明文件者，應親自向配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u>	第四條第一項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被保險人，得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具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參加本職災保險。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移列，並將應檢具文件及申請加保之投保單位分列二項規範。 二、配合第四條納保對象調整應檢具之文件。另申請人之本保險或健保倘業以農會為投保單位，農會即得由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等相關系統查詢申請人之本保險或健保資格及納保資料時，免由申請人再予檢附。 三、持居留證明文件申請加保者，考量其與配偶係共同生活戶，爰其投保單位以配偶之戶籍所在地農會為準，俾與其參加健保第三類被保險人之申請投保單位一致。
<u>第五條 投保單位審查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被保險人參加本職災保險時，除第三項規定外，準用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u>	第五條 投保單位審查農民參加本職災保險時，除第二項規定外，準用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新增之申請資格，因其資格審查、程序及投保單位應遵行事項等細節性、技術

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農保審查辦法）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 <u>投保單位審查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被保險人參加本職災保險時，除第三項規定外，準用農業工作者健保審查辦法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u> 前二項審查得免辦理現地勘查。但投保單位認有必要者，亦得辦理現地勘查。	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農保審查辦法）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 前項審查得免辦理現地勘查。但投保單位認有必要者，亦得辦理現地勘查。	性執行事項，與其為健保第三類被保險人具有高度關聯性，爰明定投保單位審查農民參加本職災保險時，準用農業工作者參加健保審查辦法第四條至第八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爰新增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投保單位應於審查所屬農民投保資格通過加保或喪失資格退保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加保之保險效力始於應通知之當日零時，退保之保險效力，終於通知之當日二十四時。 職業傷害事故發生後，當日始填具申請表送審查通過並列表通知保險人者，其加保之保險效力，始於通知之翌日零時。 依第四條之一規定向投保單位申請參加本職災保險者，於投保單位依前條規定審查前發生職業傷害事故，經投保單位審查其於申請時即符合本職災保險投保資格，並繳納該期間保險費者，其加保之保險效力，始於申請之當日零時。	第六條 投保單位應於審查所屬農民投保資格通過加保或喪失資格退保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加保之保險效力始於應通知之當日零時，退保之保險效力，終於通知之當日二十四時。 職業傷害事故發生後，當日始填具申請表送審查通過並列表通知保險人者，其加保之保險效力，始於通知之翌日零時。 本保險被保險人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向投保單位申請參加本職災保險後，於投保單位依第五條規定審查前發生職業傷害事故，經投保單位審查其於申請時即符合本職災保險投保資格，並繳納該期間保險費者，其加保之保險效力，始於申請之當日零時。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配合擴大第四條第一項之被保險人資格，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被保險人未依前	第十條 被保險人未依前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者，得寬限三十日；投保單位應於繳納寬限期間內催告其繳納，期限屆滿後仍未繳納，由投保單位填報未繳納名冊送交保險人。保險人自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起算日零時取消其被保險人資格。 前項被取消資格之被保險人，有溢領保險給付情事時，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通知其返還所溢領之保險給付。 <u>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u>被保險人於請領本職災保險給付時，如未繳納本保險保險費，而僅繳納本職災保險保險費者，於本保險欠費及滯納金未繳清前，應暫行拒絕給付。	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者，得寬限三十日；投保單位應於繳納寬限期間內催告其繳納，期限屆滿後仍未繳納，由投保單位填報未繳納名冊送交保險人。保險人自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起算日零時取消其被保險人資格。 前項被取消資格之被保險人，有溢領保險給付情事時，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通知其返還所溢領之保險給付。 被保險人於請領本職災保險給付時，如未繳納本保險保險費，而僅繳納本職災保險保險費者，於本保險欠費及滯納金未繳清前，應暫行拒絕給付。	。 二、配合擴大第四條第一項之被保險人資格，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依本辦法規定領取職業傷害身心障礙給付，經保險人認定不能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者，其本職災保險效力自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出具之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所載身心障礙日期之當日二十四時終止。<u>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被保險人之本保險效力，亦同時終止。</u>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依本辦法規定領取職業傷害身心障礙給付，經保險人認定不能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者，其本保險及本職災保險效力自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出具之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所載身心障礙日期之當日二十四時終止。	配合本職災保險被保險人分為本保險被保險人及健保第三類被保險人，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十</u>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為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爰新增第二項。

<u>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 布日施行。</u>		
-----------------------------	--	--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第四條附件

縣(市)

鄉(鎮、市、區)

農民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申請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第四條之一附件

縣(市)

鄉(鎮、市、區)

農民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申請表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明文件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加保資格別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

☐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

☐自有農地者

☐承租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者

☐養蜂農民

☐實際耕作者

☐雇農

☐其他

【已領取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之1第1項之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

☐農會會員

☐水利會會員

☐年滿15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

☐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年滿15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

☐自有農地者

☐承租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者

☐戶籍地址

☐居留地址

在市縣(市)鄉(鎮、市、區)里鄰路(街)段巷弄號樓

☐同戶籍地址

☐居留地址

在市縣(市)鄉(鎮、市、區)里鄰路(街)段巷弄號樓

通訊處

在市縣(市)鄉(鎮、市、區)里鄰路(街)段巷弄號樓

農業用地

鄉(鎮、市、區)地段小段、地號

鄉(鎮、市、區)地段小段、地號

鄉(鎮、市、區)地段小段、地號

鄉(鎮、市、區)地段小段、地號

鄉(鎮、市、區)地段小段、地號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項目內容(可複選)

栽培作物

☐水稻

☐茶

☐養蜂

☐雜糧：

☐蔬菜：

☐花卉：

☐果樹：

☐養殖：

☐畜牧：

☐其他：

栽培設施

☐無

☐溫室

☐網室

☐育苗作業室

☐菇類栽培場

☐其他：

機械設備

☐無

☐插秧機

☐曳引機

☐收穫機

☐噴霧機

☐割草機

☐耕耘機

☐搬運車

☐施肥機

☐其他設備或機械：

習慣交易地點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使從事業務之人或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嗣後，有關參加本職災保險從事農業工作之場域及工作項目內容如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會。同意農會於本人參加本職災保險期間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本職災保險資格認定及審(清)查，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以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者，須符合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

申請人簽名

現行規定

第四條附件

縣(市)

鄉(鎮、市、區)

農民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申請表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農保資格別

☐自有農地者

☐承租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者

☐養蜂農民

☐實際耕作者

☐雇農

☐其他

戶籍地址

在市縣(市)鄉(鎮、市、區)里鄰路(街)段巷弄號樓

通訊處

☐同戶籍地址

在市縣(市)鄉(鎮、市、區)里鄰路(街)段巷弄號樓

農業用地

鄉(鎮、市、區)地段小段、地號

鄉(鎮、市、區)地段小段、地號

鄉(鎮、市、區)地段小段、地號

鄉(鎮、市、區)地段小段、地號

鄉(鎮、市、區)地段小段、地號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項目內容(可複選)

栽培作物

☐水稻

☐茶

☐養蜂

☐雜糧：

☐蔬菜：

☐花卉：

☐果樹：

☐養殖：

☐畜牧：

☐其他：

栽培設施

☐無

☐溫室

☐網室

☐育苗作業室

☐菇類栽培場

☐其他：

機械設備

☐無

☐插秧機

☐曳引機

☐收穫機

☐噴霧機

☐割草機

☐耕耘機

☐搬運車

☐施肥機

☐其他設備或機械：

習慣交易地點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使從事業務之人或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嗣後，有關參加本職災保險從事農業工作之場域及工作項目內容如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會。同意農會於本人參加本職災保險期間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本職災保險資格認定及審(清)查，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名

說明

配合擴大第四條第一項之被保險人資格，以新增居留證明文件作為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爰修正基本資料欄。